

南京市六合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六卫案〔2026〕20号

对区政协五届五次会议第 0157 号提案的答复

蔡惠明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我区女性生育健康保护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提案中涉及女性生育力下降、社会保护意识不足、服务体系不完善等问题。近年来，我委始终将保障母婴安全、提升生育健康水平作为工作重点。

一、持续推进全周期生育健康服务体系建设。一是强化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为计划怀孕夫妇提供健康教育、风险评估、咨询指导等免费服务，努力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2026年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已完成 216 对，年度任务数 500 对，完成率 43.2%。**二是**严格落实《孕产妇妊娠风险评估与管理规范》，对孕产妇进行“绿、黄、橙、红、紫”五色分级管理，对高风险孕产妇实行专案管理，确保母婴安全。2026 年 1-5

月孕产妇产前筛查率 99.01%，完成 882 名孕妇、150 名产妇艾梅乙检测及阳性个案转诊及随访。**三是**根据国家、省、市统一部署，积极推广实施“早孕关爱行动”，规范孕早期医疗保健服务。近期，国家卫生健康委正在就《早孕门诊建设与管理指南（试行）》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旨在指导各级医疗机构规范化建设与管理早孕门诊，为孕早期女性提供分人群、针对性的咨询指导和一站式便捷服务，这对于构建系统性的早孕健康保护网络具有重要意义。我委将密切关注该指南的正式发布，并积极推动在我区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中落实建设要求。截至 6 月底，免费孕前优生检查 216 对，完成率 43.2%。

二、加强生育健康知识普及与健康教育。依托各级医疗保健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利用孕妇学校、宣传栏、新媒体平台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孕前保健、孕期营养、心理保健、自然分娩、科学育儿等知识的健康教育。结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通过线上公众号和线下社区、学校、企业等多渠道加强对育龄妇女的健康教育，提高自我保健意识和能力。

三、规范开展妇女疾病诊疗与生育力保护。要求各医疗机构在妇科疾病诊疗中，严格遵守临床诊疗指南和技术操作规范，遵循医学伦理，充分评估治疗方案对患者生育功能的潜在影响。2026 年上半年宫颈癌筛查完成 14902 人，完成率 87.66%；乳腺癌筛查完成 14874 人，完成率 87.49%，异常个案规范转诊、随访及时。

下一步，我们将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我区女性生育健

康保护工作：

一是探索开展生育力评估与健康管理试点。借鉴您提出的“完善女性生育力评估体系”建议，我委将组织开展调研，探索在辖区内有条件的妇幼保健机构或综合医院，试点将卵巢储备功能评估（如性激素检测、抗苗勒管激素检测等）纳入适龄女性健康体检的拓展项目，或开设生育力保护咨询门诊，为有需求的女性提供生育力评估、咨询和个体化指导。同时，结合信息化建设，探索建立区域性生育健康管理档案，为长期健康管理提供数据支持。

二是着力提升早孕服务内涵与质量。持续在区内二级及以上医院和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推动规范化早孕门诊建设。重点优化早孕就诊流程，落实首诊负责和分人群指导（拟生育、早孕异常、拟人工流产），加强咨询劝导和人文关怀，特别是为拟人工流产女性提供充分的避孕指导和再次妊娠规划咨询，切实降低非意愿妊娠人工流产率。通过早孕门诊这一关键节点，将生育健康保护的关口前移。

三是深化生育友好型社会支持环境建设。积极联合宣传、教育、工会、妇联等部门，整合资源，创新形式，持续推进生育健康科普宣传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推动用人单位落实《江苏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加强对女职工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劳动保护。支持医疗机构开展更年期保健、青春期保健等服务，拓展女性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链条。

四是强化人才培养与技术规范。加强对妇幼健康服务人员

的专业技能培训，特别是生育力保护、生殖内分泌、孕产期心理保健、咨询沟通技巧等方面的培训，提升服务能力。督促医疗机构严格遵守相关诊疗技术规范，在疾病诊疗中切实落实生育力保护原则。

感谢您对卫生健康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签 发 人：郑强

联 系 人：陈冬梅

联系电话：57103663

抄 送：区政协提案委员会、区政府办公室